

**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1. 名稱	執行緊急事故程序
2. 編號	LOCUSS402A
3. 應用範圍	本能力單元適用於物流服務供應商。從業員應能應用緊急情況管理和職業安全及健康的知識執行緊急事故程序。所有工業應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守則/規例和公司有關意外或緊急情況的要求執行（例如：《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509 章）及其附屬規例）。
4. 級別	4
5. 學分	3 (僅供參考)
6. 能力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表現要求</u></p> <p>6.1 擁有應急管理和職業安全及健康的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識應急管理原則</li> <li>● 認識職業安全及健康守則和規例</li> <li>● 瞭解應用緊急應變程序的情況，例如：火災、洩漏化學品、洩漏煤氣、急救、爆炸、自然災害、暴亂及在工作場所發生的暴力事件</li> <li>● 瞭解相關監管規定</li> </ul> <p>6.2.1 回應事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收集、分析並確認事故、意外及緊急情況的詳情</li> <li>● 找出並參考緊急應變程序（包括一連串的指示、災難應變計劃、疏散、事故報告及傷害報告）即時執行所需的協調要求</li> <li>● 澄清所需支援，並即時作出彙報</li> <li>● 尋求協助</li> </ul> <p>6.2.2 協調現場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到達現場後即時控制現場活動，並就有關行動通知在場操作人員及其他當局</li> <li>● 在機構要求及職責範圍內（例如：首先保護生命；第二防止危害蔓延；第三保存受影響地區的資產；及第四消除危害）協助客戶及操作人員</li> <li>● 將傷者的詳細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及受傷性質，通知有關人士</li> <li>● 在方針及法律範圍內，協助有關當局</li> </ul> <p>6.2.3 完成事故/緊急程序及填寫紀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相關信息</li> <li>● 完成並處理文件及報告</li> </ul> <p>6.2.4 完成跟進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代受影響人士的詳細個人資料(例如：向家屬透露傷者姓名、受傷性質及後續治療)</li> <li>● 調查事故並完成填寫報告</li> <li>● 檢討意外程序及緊急應變計劃的成效，並在需要時提出修改建議</li> </ul>
7. 評核指引	<p>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夠回應事故並協調現場活動</li> <li>● 能夠完成事故/緊急程序及填寫紀錄</li> <li>● 能夠採取後續行動，以及能檢討意外程序和應急計劃的成效，並提出建議</li> </ul>
8. 備註	